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調整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調整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股本重組生效時予以調整。

此外,將對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以令現有認購價每股0.029港元於股本重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生效時調整為每股0.29港元,而每股初步認購價0.146港元將調整為每股1.46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示行使款項(即紅利認股權證金額)乘以0.29,然後將結果除以1.46,以確定作出建議調整後之行使款項。

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 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分別於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票數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	9,402,456,054	42,724,094	9,445,180,148
	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99.55%)	(0.45%)	
	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			
	告書。			
2.	(a) 重選林迎青博士為執行董	9,401,139,717	44,040,431	9,445,180,148
	事。	(99.53%)	(0.47%)	
	(b)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	9,402,456,054	42,724,094	9,445,180,148
	執行董事。	(99.55%)	(0.45%)	
	(c) 批准各董事之酬金。	9,401,139,717	42,724,094	9,443,863,811
		(99.55%)	(0.45%)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9,402,956,054	42,224,094	9,445,180,148
	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99.55%)	(0.45%)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	9,259,035,727	186,144,421	9,445,180,148
	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	(98.03%)	(1.97%)	
	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	9,402,053,415	43,126,733	9,445,180,148
	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99.54%)	(0.46%)	
	股本10%之股份。			

		票數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C) 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	9,259,035,727	186,144,421	9,445,180,148
	案授予之授權,加入本公	(98.03%)	(1.97%)	
	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			
	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			
	總數。			
		票數		
	特別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9,402,053,415	43,126,733	9,445,180,148
	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	(99.54%)	(0.46%)	
	現有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078,838,520股股份,此 乃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 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該等 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票數		
特別決議案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9,410,941,857	44,935,649	9,455,877,506
	(99.52%)	(0.48%)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078,838,520股股份。概 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股 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高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1296 160,000,000 1.296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0.130 629,999,991 1.30 62,999,999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確認上述調整。

調整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調整紅利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購價**」)及行使款項(「**行使款項**」)。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垂 注,該公佈最後一段最尾三行之文字出現手民之誤。該公佈最後一段最尾三行文 字中的「0.199」數字應為「0.029」。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建議調整**」),以令現有認購價每股0.029港元於股本重組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生效時調整為每股0.29港元,初步認購價每股0.146港元(即未行使款項經過第四次重設調整須乘以分數約0.199之分母)須調整至1.46港元,但股本重組不屬於須作調整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特殊事件。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

司已委任其核數師考慮,是否不進行建議調整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倘為如此,建議調整是否屬適當。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確認建議調整。

因此,認購價在建議調整後將為每股0.29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將紅利認股權證書所示行使款項(即紅利認股權證金額)乘以0.29,然後將結果除以1.46,以確定作出建議調整後之行使款項。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 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